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於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之選定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以及下文之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見解，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之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本集團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描述。有關本節所述的業務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業務－軟件方案服務」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主力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的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主要對象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二零零零年起，香港交易所引進第三代AMS後，我們推出名為*eBrokerSys*的OMS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直通式交易程序及自動化功能。我們的軟件方案提供多種適用於前台交易運作及後台結算運作的功能。前台交易運作方面，我們的服務包括執行交易、資金管理、信貸監控、風險管理及網絡安全。後台結算運作方面，我們的服務包括結算及清算買賣盤、投資組合風險報告及主機代管服務。我們的服務專為服務交易所參與者而設，提供（其中包括）執行股票及期貨交易服務及結算服務以及交收服務予個人及機構客戶。

我們不僅致力服務本地交易所，更為應付準客戶日漸繁複及多變的需求及為迎合其他交易所的科技進展及其他主要交易所（如CME）的交易需求而開發軟件方案，並推出具交易前及交易後風險管理能力的全球衍生工具交易平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CME認證為獨立軟件供應商，為香港首間獲此認證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7.9百萬港元、48.7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存在。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時集團的最頂層加插新的控股公司，且並未導致經濟本質有任何變動，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合併會計法的原則作為現時集團的延續而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進行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於綜合時撇銷。

有關本文內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其中部分因素乃本集團無法控制。

金融及證券交易業的整體狀況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所有客戶均於香港從事金融及證券交易業務。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經紀行）會於盈利較豐厚時方投資於發展系統以提高效率。倘經濟狀況或行業限制令我們的客戶盈利倒退，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而本公司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變動及客戶需求

本集團產品市場的特點為瞬息萬變的資訊科技及新金融產品登場。對升級金融軟件方案服務的需求或與整體經濟增長及業務投資環境同步升跌。成功則取決於有關此等新資訊科技的專門技術、產品特點及實行方法、快速應對並適應資訊科技改

財務資料

變及商業週期之能力，以及理解客戶多變需要、喜好及要求的能力，尤其是於面對世界各地的證券交易所引進新產品及升級交易平台之時。倘本集團無法隨資訊科技改變及推出的新產品而更新，或無法與資訊科技市場及客戶需求的新發展及趨勢同步，則有效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或受影響，此將拖累日後發展，並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底薪、津貼及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此為本公司業務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8.4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的收益約38.4%、39.8%及36.7%。倘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大幅上升而無法轉嫁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為供說明之用，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於作出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納2%、5%及8%的假設性波動：

| 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 +/-2% | +/-5% | +/-8%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 | | |
|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367.8 | -/+ 919.4 | -/+ 1,471.0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386.9 | -/+ 967.3 | -/+ 1,547.7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264.3 | -/+ 660.9 | -/+ 1,057.4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263.8 | -/+ 659.5 | -/+ 1,055.1 |

吸引及挽留專才的能力

我們依靠我們的技術團隊（包括應用程式開發團隊、項目團隊、支援團隊及系統團隊）向我們要求高質素金融科技方案的客戶提供金融科技方案服務。我們與技術團隊訂立服務協議，協議可於給予相關通知後終止。於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招聘或挽留技術團隊以支援我們的運作，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按需要為技術團隊招募新成員，而由於我們與其他金融科技方案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競爭，於招募合適人選時可能出現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招募合適人選，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就編製及呈列位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則除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均無重大影響。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政策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h)中披露。

(ii) 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規定全期預期虧損須自初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本集團按照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應收款項獨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i)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扣除折扣後入賬。倘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

財務資料

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各業務(於下文詳述)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a)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收益乃於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服務之控制權則隨時間轉移：(1) 可提供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的經濟利益；(2)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3)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收益乃參考已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參考每個項目迄今所產生的費用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之各項服務之價值。

當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以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呈列(視乎實體之履約行為與客戶付款的關係而定)。

倘於本集團向客戶移交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本集團於收取付款或記錄應收賬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因為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向客戶移交服務的責任。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於到期支付代價前僅需時間的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b) 銷售硬件及軟件的收益

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收益於轉讓產品控制權時(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將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一致)確認。

財務資料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d)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是否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建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方法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該準則，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方面將受影響：

收益確認時間

此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對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就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且一般預期銷售貨品為唯一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收益的時間點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收益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財務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服務或銷售貨品的收益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影響預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m)及附註20中進一步披露。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呈報金額 千港元 | 對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
|--------------|-------------|------------|------------------------------------|
| | | 調整 千港元 |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結餘 千港元 |
| 合約資產 | 313 | (313) | — |
| 合約負債 | (2,540) | 2,540 | — |
| 預收款項 | — | (2,227) | (2,227) |

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定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過往財務資料的附註4及附註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下列過往業績未必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收益 | 47,874 | 48,665 | 32,678 | 35,930 |
| 其他收入 | 1,166 | 94 | 65 | 65 |
|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 (757) | (367) | (300) | (437) |
| 員工成本 | (18,388) | (19,346) | (13,217) | (13,189) |
| 折舊 | (229) | (225) | (118) | (118) |
| 其他營運開支 | (20,062) | (16,717) | (9,659) | (15,445) |
| 除稅前溢利 | 9,604 | 12,104 | 9,449 | 6,806 |
| 所得稅開支 | (2,961) | (2,227) | (1,626) | (2,011) |
|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 6,643 | 9,877 | 7,823 | 4,795 |
| 已終止業務 | | | | |
| 年／期內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 | 146 | — | — | — |
| 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789 | 9,877 | 7,823 | 4,795 |
|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 6,643 | 9,877 | 7,823 | 4,795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 加：[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減：其他收入—過往年度 | | | | |
| [編纂]申請的[編纂]開支 | | | | |
| 超額撥備的撥回 | [編纂] | — | — | — |
|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不計及[編纂]開支及一次性其他收入)(附註) | 14,308 | 12,599 | 8,141 | 10,444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及與二零一三年[編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有關的二零一六年一次性其他收入(有關收入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屬非經常性質))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計算或按其呈列。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項財務計量來評估經營表現及董事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投資者持續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不包括作為一次性項目的[編纂]開支及與二零一三年[編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有關的二零一六年其他收入)，故我們呈列此財務計量。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的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及與二零一三年[編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有關的一次性其他收入(有關收入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屬非經常性質))乃由約6.6百萬港元的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減去約[編纂]港元來自二零一三年[編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的其他收入及加回約[編纂]港元[編纂]開支而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的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乃由加回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而調整的約9.9百萬港元的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計算。
-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8.1百萬港元的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乃由加回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而調整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約7.8百萬港元及全面收益總額計算。
-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0.4百萬港元的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乃由加回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而調整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約4.8百萬港元及全面收益總額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所得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7.9百萬港元、48.7百萬港元、32.7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收益明細(分別按(1)收入來源；(2)客戶類型；及(3)業務劃分)。

財務資料

(1) 按收入來源劃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經常性收益 | | | | | | | | |
| – 許可費 | 38,072 | 79.6 | 39,470 | 81.1 | 26,211 | 80.2 | 27,498 | 76.5 |
| – 其他(主要為管理雲端服務及租用專線的服務月費) | 1,927 | 4.0 | 2,947 | 6.1 | 1,900 | 5.8 | 2,309 | 6.5 |
| 小計 | 39,999 | 83.6 | 42,417 | 87.2 | 28,111 | 86.0 | 29,807 | 83.0 |
| 一次過收益 | 7,875 | 16.4 | 6,248 | 12.8 | 4,567 | 14.0 | 6,123 | 17.0 |
| 總計 | <u>47,874</u> | <u>100.0</u> | <u>48,665</u> | <u>100.0</u> | <u>32,678</u> | <u>100.0</u> | <u>35,930</u> | <u>100.0</u> |

視乎所提供方案及服務的性質，本集團的收益可按收入來源劃分為(i)經常性許可月費及服務費及(ii)一次過安裝費。我們一般會就前台交易方案及後台結算方案的整套套裝、管理雲端服務的網絡基建及租用專線收取一筆過安裝費用，其後我們主要收取許可月費及服務費，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益。

經常性收益佔我們的收益總額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常性收益分別達我們的收益總額之約83.6%、87.2%、86.0%及83.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一次過收益分別達我們的收益總額之約16.4%、12.8%、14.0%及17.0%。

財務資料

(2) 按客戶類型劃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經紀行 | 41,110 | 85.9 | 44,441 | 91.3 | 30,030 | 91.9 | 32,174 | 89.5 |
| 自營交易公司 | 4,718 | 9.9 | 2,772 | 5.7 | 1,888 | 5.8 | 2,219 | 6.2 |
| 財富管理公司 | 2,010 | 4.2 | 1,451 | 3.0 | 759 | 2.3 | 1,537 | 4.3 |
| 其他 | 36 | - | 1 | - | 1 | - | - | - |
| 總計 | <u>47,874</u> | <u>100.0</u> | <u>48,665</u> | <u>100.0</u> | <u>32,678</u> | <u>100.0</u> | <u>35,930</u> | <u>100.0</u> |

本集團的收益可按客戶類型劃分為(i)經紀行；(ii)自營交易公司；及(iii)財富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經紀行的收益分別約為85.9%、91.3%、91.9%及89.5%。

(3) 按業務劃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 | | | | | | | |
| - 交易方案 | 24,741 | 51.7 | 25,474 | 52.3 | 16,955 | 51.9 | 17,685 | 49.2 |
| - 演算法方案 | 1,552 | 3.2 | 1,515 | 3.1 | 1,010 | 3.1 | 928 | 2.6 |
| - 投資方案 | 485 | 1.0 | 574 | 1.2 | 323 | 1.0 | 680 | 1.9 |
| 小計： | 26,778 | 55.9 | 27,563 | 56.6 | 18,288 | 56.0 | 19,293 | 53.7 |
|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 | | | | | | | |
| - 全球後台系統 | 10,848 | 22.7 | 11,551 | 23.8 | 7,643 | 23.4 | 8,052 | 22.4 |
| - 香港數據中心寄存及交易所主機代管服務 | 446 | 0.9 | 356 | 0.7 | 280 | 0.8 | 153 | 0.4 |
| 小計： | 11,294 | 23.6 | 11,907 | 24.5 | 7,923 | 24.2 | 8,205 | 22.8 |
|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 5,855 | 12.2 | 4,560 | 9.4 | 3,414 | 10.4 | 4,921 | 13.7 |
|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 828 | 1.8 | 2,231 | 4.6 | 1,362 | 4.2 | 1,899 | 5.3 |
| 其他 | 3,119 | 6.5 | 2,404 | 4.9 | 1,691 | 5.2 | 1,612 | 4.5 |
| 總計 | <u>47,874</u> | <u>100.0</u> | <u>48,665</u> | <u>100.0</u> | <u>32,678</u> | <u>100.0</u> | <u>35,930</u> | <u>100.0</u> |

*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投資組合風險報告系統現有業務的收入為零。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可按業務劃分為(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ii)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iii)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iv)管理雲端服務收入；及(v)其他(包括來自專線、產品銷售、測試線路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i)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所得收益主要指提供三類服務而收取的許可月費，包括(a)交易方案；(b)演算法方案；及(c)投資方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所得收益分別達約26.8百萬港元(即收益總額的約55.9%)、27.6百萬港元(即收益總額的約56.6%)、18.3百萬港元(即收益總額的約56.0%)及19.3百萬港元(即收益總額的約53.7%)。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之定價視乎客戶所訂購軟件方案及模組的性質、客戶所要求系統的複雜程度，以及客戶所要求訂製前台交易方案服務的改善工程。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及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的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 | | | |
| 所得收益總額 | 26,778 | 27,563 | 18,288 | 19,293 |
| 每名客戶平均費用 | 431.9 | 467.2 | 315.3 | 311.2 |
| 於所示日期之客戶總數 | 62 | 59 | 58 | 62 |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之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2,000港元輕微增加約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7,000港元。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1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11,000港元。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之客戶總數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名輕微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名。前台交易方案服務之客戶總數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58名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62名。

財務資料

(ii)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所得收益指向客戶就提供(a)全球後台系統；(b)投資組合風險報告系統；及(c)香港數據中心寄存及交易所主機代管服務而收取的許可月費。客戶就本集團所提供後台結算方案服務而應付的許可月費金額視乎使用者數目、股票、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上市買賣的市場以及客戶所要求方案及服務的類型而定。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及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的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所 | | | | |
| 得收益總額 | 11,294 | 11,907 | 7,923 | 8,205 |
| 每名客戶平均費用 | 213.1 | 233.5 | 158.5 | 164.1 |
| 於所示日期之客戶總數 | 53 | 51 | 50 | 50 |

(未經審核)

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000港元增加約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000港元。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5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64,000港元。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客戶總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名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客戶總數穩定維持於50名。

(iii)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安裝服務收入所得收益指初始為客戶設定軟硬件(例如伺服器、網絡及儲存系統)所得服務收入。本集團來自訂製服務的收益主要指為客戶開發軟件方案的服務收入，該等軟件方案可單獨使用，亦可與其他軟件方案併用，以發揮各種效能，滿足客戶多變的需要、要求及喜好。安裝及訂製服務的價格依客戶的系統的複雜程度及規格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及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的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所得 | | | | |
| 收益總額 | 5,855 | 4,560 | 3,414 | 4,921 |
| 每名客戶平均費用 | 146.4 | 116.9 | 106.7 | 96.5 |
| 客戶總數 | 40 | 39 | 32 | 51 |

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000港元減少約2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000港元。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0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97,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及訂製服務的客戶總數由40名輕微減少至39名。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的客戶總數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32名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51名，主要由於安裝2FA方案指令有所增加。

(iv)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指主要來自提供管理雲端方案及相關服務的一次過安裝費及每月服務收入。管理雲端服務的定價取決於客戶要求有關管理雲端服務的規格(如儲存能力、處理速度、運作系統及網絡基建)。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管理雲端服務收入及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的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的 | | | | |
| 收益總額 | 828 | 2,231 | 1,362 | 1,899 |
| 每名客戶平均費用 | 276.0 | 371.8 | 272.4 | 158.3 |
| 客戶總數 | 3 | 6 | 5 | 12 |

財務資料

管理雲端服務的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000港元增加約3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2,000港元。每名客戶平均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72,000港元減少約4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58,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管理雲端服務的新客戶產生的每名客戶收益相對較低，而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維持穩定。管理雲端服務的客戶總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名。管理雲端服務收入的客戶總數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5名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名。

(v) 其他服務收入

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包括來自專線、產品銷售及其他雜項服務的收入。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其他服務收入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專線收入 | 1,098 | 716 | 538 | 410 |
| 產品銷售 | 983 | 456 | 379 | 642 |
| 其他 | 1,038 | 1,232 | 774 | 560 |
| 總計 | <u>3,119</u> | <u>2,404</u> | <u>1,691</u> | <u>1,612</u> |

- **專線收入**。指向客戶就連接本集團系統與客戶系統的專線而收取的租賃費，此專線令本集團得以向客戶提供實時網上監察及支援服務。
- **產品銷售**。指將購自供應商的硬件及／或軟件及周邊裝置零件售予客戶，以支援或提升本集團系統初始設定時及持續的運作。
- **其他**。指就以下事項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收入：(a) 提供特定類型硬件及／或軟件的維護及保養服務，以及(b) 提供線路測試服務。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維護及保養服務方面，本集團自供應商獲取該等服務，其後再應客戶要求轉售予客戶。就線路測試服務方面，本集團連接至香港交易所供交易所參與

財務資料

者買賣的測試環境，以於該測試環境中測試彼等的系統。交易所參與者開始於香港交易所買賣前，須於該測試環境中通過香港交易所所定的一切要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達約3.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

由於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財務資料，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

此外，與主要從事提供服務的其他公司一樣，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成本及開支的主要部分。同時，由於就本集團不同業務所需的技術要求相似，僱員按要求向客戶提供不同業務的產品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及申報會計師同意，儘管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可獨立呈列，本集團以合理及準確的方式分配各業務的成本及開支屬不切實際。

故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服務的各業務利潤率。本集團於各業務項下的服務一般按照工作範圍、獲准使用軟件的用戶數量、用戶使用軟件所執行的交易數量、系統元件數量、所連接的交易所數量，以及客戶就我們的軟件方案的用途來釐訂及調整服務收費。

於作出資源分配決策時，董事亦考慮各業務項下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需求，其主要包括就所有業務提供相關服務的員工成本。同時，董事亦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成本，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因此，儘管因上述所解釋的原因而未有呈列各業務的利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屬贏利業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 | —* | —* | 10 |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 | 78 | 94 | 65 | 55 |
| 二零一三年[編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u>1,166</u> | <u>94</u> | <u>65</u> | <u>65</u> |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及二零一三年[編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指本公司向凱星科技提供許可專線服務安排及行政支援服務。二零一三年[編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指二零一三年超額撥備的[編纂]開支，其後撥回於其他收入中。

存貨採購及變動

採購存貨指為銷售軟硬件產品而購自外部供應商的軟硬件產品。存貨之採購及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7,000港元減少約390,000港元，即約5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有關硬件產品銷售之一次過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存貨採購及變動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437,000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同期來自有關硬件產品銷售的客戶的一次過收益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指薪金、花紅及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達約18.4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員工成本穩定維持於約13.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折舊

折舊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達約229,000港元及2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折舊維持穩定於約118,000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服務成本 | 6,287 | 9,065 | 6,028 | 6,646 |
| 租金、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 | 1,225 | 1,896 | 1,264 | 1,263 |
| 專線成本 | 423 | 340 | 228 | 222 |
|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 | 3,374 | 2,694 | 1,821 | 1,665 |
| 總計 | <u>20,062</u> | <u>16,717</u> | <u>9,659</u> | <u>15,445</u> |

往績記錄期內，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包括有關技術支援服務及管理雲端服務的成本)、租金、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專線成本及[編纂]開支，而其他則主要指辦公室相關開支如公共設施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所處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於往績記錄期於香港營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稅率撥備。

財務資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本集團年度溢利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同年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附註1)分別約為13.9%及20.3%。該增加之主要原因是事實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影響被二零一三年[編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約[編纂]港元所部分抵銷，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開支為約[編纂]港元。不計及[編纂]開支及與二零一三年[編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有關的二零一六年一次性其他收入(有關收入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屬非經常性質)，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分別約為29.9%及25.9%，主要歸因於服務成本增加約2.8百萬港元，導致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此乃由於：(i)技術服務供應商提高收費；(ii)本集團所用工作天數增加；及(iii)就部分由技術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提供的服務而言，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對相關用戶接納測試結果表示滿意，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就該等項目預付的技術支援服務費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持續經營業務的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3.9%及13.3%。該減少之主要原因是[編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編纂]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編纂]港元。不計及[編纂]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編纂]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編纂]港元，而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4.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9.1%，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約3.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比，營運成本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附註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的計算方式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同年內收益。

財務資料

各期間持續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百萬港元增加約791,000港元，即約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及管理雲端服務收入增加，儘管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就收入流而言，本集團的經常性特許費收益增加令收益總額整體增加。經常性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即約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前台交易方案及後台結算方案服務供應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即約9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次性撥回二零一三年的[編纂]開支超額撥備。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採購及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7,000港元顯著減少約390,000港元，即約5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有關硬件產品銷售的一次性收益減少。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958,000港元，即約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員工的年度薪金增加約4.0%。

折舊

由於並無購入或出售固定資產，故本集團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29,000港元及225,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即約1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減少以及服務成本增加的淨影響所致。[編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約[編纂]港元減少約[編纂]港元，即約[編纂]%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約[編纂]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即約4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輝科技及深圳易博科之服務費分別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約1.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技術服務供應商提高收費；(ii)本集團所用工作天數增加；及(iii)就部分由技術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提供的服務而言，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對相關用戶接納測試結果表示滿意，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就該等項目預付的技術支援服務費於二零一七年確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標準企業稅率16.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除的[編纂]開支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度的其他收入中的非課稅上市開支撥回約1.0百萬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影響，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即約4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

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約146,000港元為來自二零一六年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依時系統設計。有關溢利明細詳情，請參閱本節「已終止業務」一段。依時系統設計於二零一六年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旗下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2.7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即約1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管理雲端服務收入及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增加。就收入流而言，本集團的經常性特許費收益及一次過安裝費收益增加令收益總額整體增加。經常性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即約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9.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前台交易方案及後台結算方案服務供應增加。一次過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即34.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安裝及訂製服務供應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維持穩定於約65,000港元，主要來自一間合營企業就向合營公司提供許可專線服務安排及行政支援服務的管理費收入組成。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採購及變動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437,000港元，主要由於同期來自有關硬件產品銷售的客戶的一次性收益增加。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維持穩定於約13.2百萬港元。

折舊

由於並無重大購入固定資產，故本集團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維持穩定於約118,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即約5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5.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編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編纂]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編纂]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7.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9.5%。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較標準企業稅率16.5%為高，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不可扣除的[編纂]開支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所致。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影響，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7.8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即約3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首要用途主要是為經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以其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現金撥付。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926 | 9,373 | 9,319 | 1,79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67) | (237) | (76) | (3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124)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4,535 | 9,136 | 9,243 | 1,757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67 | 14,902 | 14,902 | 24,038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902 | 24,038 | 24,145 | 25,795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銷售金融交易方案及相關支援服務所收取付款。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支付員工成本、服務成本及[編纂]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調整以對應(i)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變動；及(b)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為10.5百萬港元，經營資金變動約1.6百萬港元之現金流出調整，其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3.0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有關影響部份被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1.3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為12.3百萬港元，經營資金變動約

財務資料

368,000 港元之現金流出調整，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 304,000 港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 48,000 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9.3 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為 9.6 百萬港元，經營資金變動約 248,000 港元之現金流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出調整主要指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合約負債減少，導致現金流出約 1.2 百萬港元，部分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餘額所致約 0.9 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1.8 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為 6.9 百萬港元，經營資金變動約 5.1 百萬港元之現金流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出調整主要指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增加，導致現金流出約 5.9 百萬港元，部分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合約負債餘額增加所致約 0.8 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267,000 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電腦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237,000 港元，乃歸因於購買電腦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76,000 港元，乃歸因於購買電腦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36,000 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電腦設備。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1.1 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依時系統設計下的銀行貸款。依時系統設計於二零一六年重組後不再屬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現金流入及流出的融資活動。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產生現金流入及流出的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產生現金流入及流出的融資活動。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資本開支約為247,000港元、237,000港元及46,000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買電腦設備。往績記錄期內，資本開支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八個月 |
| 購買電腦及相關設備 | <u>247</u> | <u>237</u> | <u>46</u> |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諾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租賃我們的若干辦公室、停車場及於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租期乃通過磋商釐定，年期介乎兩至三年及租期內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下表載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以內 | <u>514</u> | <u>329</u> | <u>261</u> |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2,000港元，即約2.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2,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電腦設備成本約237,000港元，其部分被折舊約225,000港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2,000港元輕微減少約72,000港元，即約14.9%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410,000港元，主要由於約118,000港元的折舊部分被購買電腦設備成本約46,000港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電腦硬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價值維持於低水平，均約為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約佔流動資產總額的約0.2%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佔流動資產總額的約0.1%。

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該等產品所得收益的數額不大。因此，存貨週轉天數及存貨賬齡分析並不代表我們的營運狀況，故並未包括於我們的分析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其後已被使用或消耗。

合約資產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包括因長期確認的收益超過向客戶收取的金額而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未開票金額。由於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合約資產金額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金額約為313,000港元。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安裝及訂製服務產生的未開票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48,000港元（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47.3%）已於其後向客戶支付。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 | 5,010 | 5,477 | 7,925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2,120 | 1,957 | 5,102 |
| 總計 | 7,130 | 7,434 | 13,02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中包括分別約555,000港元、342,000港元及383,000港元的應收一間公司(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的應收賬款。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分別約477,000港元、190,000港元及85,000港元的預付予關連公司(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的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於出示發票後屆滿。然而，由於本集團致力與其客戶建立長久關係，我們可能向客戶授出60天的平均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而定。

應收賬款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467,000港元，即約9.3%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60天的應收賬款餘額增加約4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60天的大部分應收賬款源自訂製服務，其客戶一般較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及後台結算方案服務的客戶延遲還款，有關還款屬經常性質。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63,000港元或7.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技術支援服務費減少約39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纂]開支預付款增加約[編纂]港元及租賃主機代管按金退款減少約53,000港元及保險預付款減少約57,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即約44.7%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7.9百萬港元，主要由有關本集團於期間向若干客戶提供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應收若干客戶賬款增加導致。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資本化作為預付款，其將於[編纂]時入賬列作股權扣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 <u>35</u> | <u>39</u> | <u>45</u> |

附註：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收賬款除以銷售額，再乘以365天（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乘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3天。平均應收賬款相等於年或期初應收賬款加年或期末應收賬款，再除以二。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天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60天的大部分應收賬款源自訂製服務，其客戶一般較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及後台結算方案服務的客戶延遲還款，有關還款屬經常性質。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45天，主要由有關本集團提供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應收賬款增加，而與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客戶相比，該等客戶一般較遲還款所致。我們打算維持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少於約60天的水平，並已採取措施以減少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我們定期審查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會每月審查我們的應收賬款之賬齡。本集團相信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乃屬恰當。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2,549 | 2,584 | 2,707 |
| 31至60天 | 1,136 | 1,088 | 1,785 |
| 61至90天 | 168 | 365 | 684 |
| 91至180天 | 832 | 588 | 1,956 |
| 超過181天 | 325 | 852 | 793 |
| 總計 | 5,010 | 5,477 | 7,925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3個月內 | 804 | 880 | 1,757 |
| 超過3個月 | 521 | 925 | 1,676 |
| 總計 | 1,325 | 1,805 | 3,433 |

我們視並無根據協定信貸期依時支付予我們的金額為逾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約為我們的應收賬款之約26.4%、33.0%及43.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逾期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少數客戶延遲付款。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呆賬撥備，乃由於客戶的信貸強度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跡象。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而我們會每月審查應收賬款之賬齡。

我們的客戶一般於0天至60天內結付應收賬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9百萬港元，即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的87.5%其後已結付。

財務資料

即期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期稅項資產的價值分別約為224,000港元、587,000港元及零，主要由於支付過往年度的超額繳付的暫繳稅。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所增加的款項主要用作支付[編纂]前的[編纂]開支。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來自客戶的預付款或涉及客戶的帳單(以較早者為準)，而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合約負債金額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金額為2.5百萬港元。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自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取的預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8,000港元，即約0.7%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百萬港元，其中應付賬款主要與來自向供應商為客戶購買硬件及軟件、專線、測試線、分包費有關之未償還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1.8百萬港元，即25.9%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 <u>12</u> | <u>12</u> | <u>12</u> |

附註：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賬款除以成本(包括產品銷售成本及服務成本、專線成本、測試線成本及分包費)，再乘以365天(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乘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3天。平均應付賬款相等於年或期初應付賬款加年或期末應付賬款，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12天、12天及12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獲取產品或服務的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182 | 209 | 194 |
| 31至60天 | 116 | 67 | 77 |
| 61至90天 | — | 21 | 106 |
| 超過90天 | 4 | 53 | 36 |
| | <u>302</u> | <u>350</u> | <u>413</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13,000港元，即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的100%其後已結付。由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天至60天。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任何應付賬款拖欠付款。

即期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期稅項負債分別約為278,000港元、280,000港元及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最近課稅年度撥備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以下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而言屬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 關連方名稱 | 交易詳情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滙澤證券(附註1) | 我們向其提供金融軟件 方案服務 | 1,615 | - | - | - |
| 光輝科技 (包括深圳易博科) (附註2) | 向我們提供技術服務 | 2,411 | - | - | - |
| 依時系統設計 | 我們租賃依時系統設計 所擁有的辦公室 | 945 | 1,620 | 1,080 | 1,080 |

附註1：滙澤證券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3,660,000港元、2,214,000港元、1,474,000港元及1,968,000港元。滙澤證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交易中分別僅有約1,615,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獲分類為關連方交易。

附註2：光輝科技(包括深圳易博科)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5,257,000港元、7,628,000港元、5,159,000港元及5,616,000港元。光輝科技(包括深圳易博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交易中分別僅有約2,411,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獲分類為關連方交易。

有關所有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並無令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失真或未能反映過往業績。

財務資料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計劃將資源集中於金融科技業務，並已決定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由依時系統設計承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依時系統設計獲轉讓予本集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 eBroker (Cayman)。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不計及從本集團所得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從依時系統設計所得溢利約為 146,000 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依時系統設計的聯營業務則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 | | | | |
| 其他收入 | 500 | — | — | — |
| 折舊 | (62) | — | — | — |
| 行政開支 | (16) | — | — | — |
| 經營所得溢利 | 422 | — | — | — |
| 財務成本 | (159)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263 | — | — | — |
| 所得稅開支 | (117) | — | — | — |
| 年／期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已終止 業務所得溢利 | 146 | — | — | — |
| 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 包括以下： | | | | |
| 折舊 | 62 | — | — | — |
| 核數師酬金 | 4 | — | — | — |
| 產生一般租金收入的投資 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7 | — | — | — |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零港元及零港元，主要由於依時系統設計於二零一六年重組後不再屬於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十一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51 | 51 | 51 | 51 |
| 合約資產 | – | – | 313 | 20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7,130 | 7,434 | 13,027 | 11,923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78 | 94 | 67 | 67 |
| 即期稅項資產 | 224 | 587 | –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4,902 | 24,038 | 25,795 | 24,723 |
| 流動資產總額 | 22,385 | 32,204 | 39,253 | 36,972 |
| 流動負債 | | | | |
| 合約負債 | – | – | 2,540 | 1,999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6,922 | 6,874 | 5,092 | 6,899 |
| 即期稅項負債 | 278 | 280 | 1,704 | 892 |
| 流動負債總額 | 7,200 | 7,154 | 9,336 | 9,790 |
| 流動資產淨額 | 15,185 | 25,050 | 29,917 | 27,182 |

流動資產淨額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即約65.0%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1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即約19.4%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餘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7.2百萬港元，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9.9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9.1%，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下跌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其影響由合約負債減少所抵銷。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我們將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情況，並就進一步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承擔及投資(如有)採取更為保守的措施；
- (ii) 我們預期會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為營運及資金需求撥資。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及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且我們亦無接獲銀行及財務機構要求提早償還結欠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
- (iii) 我們預計從[編纂]接獲[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不時檢討有關擴展及資金需求的實施計劃，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重新安排有關實施計劃。

董事定當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

充足營運資金

以往，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往績記錄期內，依時系統設計的銀行融資已根據轉讓依時系統設計與依時系統設計自本集團中轉出(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經計及(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現金結餘；(ii)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iii)估計[編纂]之[編纂]，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贊同，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要。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付款或任何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的重大契諾概無遭到嚴重違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
|----------------------------|-------------------|-----------------|------------------|
| 流動比率 ⁽¹⁾ | 3.1 | 4.5 | 4.2 |
| 速動比率 ⁽²⁾ | 3.1 | 4.5 | 4.2 |
| 負債比率 ⁽³⁾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資產總額回報率 ^{(4)·(9)} | 29.1% | 30.2% | 18.1% |
| 股本回報率 ^{(5)·(9)} | 42.6% | 38.8% | 23.8% |
|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 ⁽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息覆蓋倍數 ⁽⁷⁾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純利率 ⁽⁸⁾ | 13.9% | 20.3% | 13.3% |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或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或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
4. 資產總額回報率按相關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或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或期間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6.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末或期末之計息借款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

財務資料

7. 利息覆蓋倍數的計算方式為相關年或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息稅前溢利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開支。相關年或期內概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開支。
8. 純利率的計算方式為相關年或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後純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再乘以100%。
9. 已使用年度化數字與年度數據作比較。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1倍及4.5倍。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稍微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4.2倍，乃由於期內，流動負債增幅相對高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上升約30.5%，而流動資產則上升約21.9%。流動負債上升主要由於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整體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致。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3.1倍、4.5倍及4.2倍，與同期流動比率相近，乃由於存貨水平被視為微不足道。

負債比率

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分析。

資產總額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總額回報率分別約為29.1%及30.2%。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度化資產總額回報率為18.1%。資產總額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乃主要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4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減少約[編纂]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溢利增幅相對高於總資產增幅約9.8百萬港元或43.0%，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9百萬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及現

財務資料

金結餘增加。資產總額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年度化資產總額回報率的18.1%，乃主要由於產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而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7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3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2.6%及38.8%。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度化股本回報率為23.8%。總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8%，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加約48.7%，按比例少於總股本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所增加的約62.8%。本集團的總股本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純利約9.9百萬港元。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度化股本回報率23.8%，乃主要由於產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而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5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3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約4.8百萬港元的純利。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

鑒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不適用於分析。

利息覆蓋倍數

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利息開支，因此利息覆蓋倍數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並不適用。

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13.9%及2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48.7%至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編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或6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二零一三年[編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約[編纂]百萬港元所抵銷，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開支為約[編纂]港元。不計及[編纂]開支及與二零一三年[編纂]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有關的二零一六年一次性其他收入(有關收入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分別約為29.9%及25.9%，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因服務成本增加約2.8百萬港元而增加所致，此乃由於(i)技術服務供應商提高收費；(ii)所用工作天數增加；及(iii)就部分由技術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提供的服務而言，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對相關用戶接納測試結果表示滿意，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就該等項目預付的技術支援服務費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純利率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3.3%，乃主要由於產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不計及[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率為29.1%。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及不計息借款或可動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及不計息借款。於同日，本集團擁有以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現金按金作為抵押的5.0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電子交易系統就授予依時系統設計的銀行融資提供上限為74.5百萬港元的公司擔保。董事認為，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的公司擔保的公平值為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乃依時系統設計應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分別約19.4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銀行融資函件，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或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債券、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於貿易或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並無重大拖欠付款或違反財務契諾（如有）。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我們並無且無意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再者，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作為向該等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或者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宣派或已支付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於[編纂]前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基於下列因素，並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且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任何獲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

財務資料

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目前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設任何股息比率。在釐定將會宣派的股息(如有)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匯兌、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以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此等風險。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為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約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現金存款指本集團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將向所有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該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結餘，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簡化方法估計。本集團已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個別為不重大的集體客戶賬齡評估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計提。

就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而言，管理層對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已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計提。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財務資料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如下：

|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 少於1年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超過5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6,922 | - | - | - | 6,922 |
| 財務擔保 | 19,358 | - | - | - | - | 19,358 |
| | <u>19,358</u> | <u>6,922</u> | <u>-</u> | <u>-</u> | <u>-</u> | <u>26,280</u>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6,874 | - | - | - | 6,874 |
| 財務擔保 | 16,620 | - | - | - | - | 16,620 |
| | <u>16,620</u> | <u>6,874</u> | <u>-</u> | <u>-</u> | <u>-</u> | <u>23,494</u>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 |
| 八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合約負債 | - | 2,540 | - | - | - | 2,54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5,092 | - | - | - | 5,092 |
| 財務擔保 | 14,796 | - | - | - | - | 14,796 |
| | <u>14,796</u> | <u>7,632</u> | <u>-</u> | <u>-</u> | <u>-</u> | <u>22,428</u> |

以上財務擔保合約計入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要求索取有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需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每年／期末時之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之可能性不大。然而，是項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之可能性。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因應當時市況而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浮動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

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我們將產生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總額(不計及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按[編纂][編纂]港元(為於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約為[編纂]港元，當中，(i)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時就發行[編纂]入賬列作股權扣減；及(ii)已經或將會計入損益的約[編纂]港元，包括(a)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約[編纂]港元；(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約[編纂]港元；(c)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約[編纂]港元；及(d)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約[編纂]港元。

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茲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務請注意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下文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 |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編纂]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
|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30,24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30,24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載列[編纂]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及[編纂]股股份(扣除[編纂]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行開支)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金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且基於預期於[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包括根據[編纂]新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並無計及任何[編纂]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附註1) | 不少於[編纂]港元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附註2) | 不少於[編纂]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上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已於本文件附錄二B概述。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業績計算，當中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每股估計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有任何狀況，按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業務運作一直穩定。就董事所深知，整體市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收益。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主要由於[編纂]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純利率將低於往績記錄期的純利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導致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建立研發中心。有關擴張計劃及建立研發中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及「業務－於中國的研發中心」各節。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編纂]，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編纂]開支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編纂]開支外，就彼等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編纂]，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就董事所知，整體市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